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再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5=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的“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再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3日收盘价为293.766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7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256.08%，同期申万通信设备行业涨幅15.38%，深证成指涨幅9.77%，公司股票期间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成指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9.97元/股，处于历史高位，股价已脱离基本面；公司当日股票成交额112.61亿元，成交量较大。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12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5.61，静态市盈率为66.41。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57，静态市盈率为846.29。公司最新市净率、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5亿元，同比下降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7.46万元，同比下降50.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4、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7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256.08%，同期申万通信设备行业涨幅15.38%，深证成指涨幅9.77%，公司股票期间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成指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9.97元/股，处于历史高位，股价已脱离基本面；公司股票成交额112.61亿元，成交量较大。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12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5.61，静态市盈率为66.41。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57，静态市盈率为846.29。公司最新市净率、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97亿元，同比下降1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9.41万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杨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6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晓东和龙口东启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2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97亿元，同比下降1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9.41万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亿港元	28.66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52.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1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亿港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裘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不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3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亿港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52.0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0.0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或“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纾困发展基金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49,039股，占帝欧水华总股本的0.77%。本次增持后，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31,606,076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16%，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四川发展大厦4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股份394.9039万股，持股比例由5.39上升为6.16%，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3,949,039	0.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A股普通股（股） / 占总股本比例	A股普通股（股） / 占总股本比例
纾困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数量	27,657,037 / 5.39%	31,606,076 /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27,657,037 / 5.39%	31,606,076 / 6.16%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 0	0 / 0
注1：“帝欧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2：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帝欧水华发展前景的认可，纾困发展基金计划自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帝欧水华股份，或增持帝欧水华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纾困发展基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森茂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9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东杨森茂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20,8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计算）。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13,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杨森茂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12日，杨森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6,9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3,92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8%。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森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390,171股
持股比例	6.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90,171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森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2,420,89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6,964股 大宗交易减持，1,613,929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23～114.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4,039,209.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969,2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9%

注1：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注2：“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2024年7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赫男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2024年7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高赫男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由14.90%下降至10.27%。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925,000	4.63%	
合 计	30,925,000	4.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573,276	14.90%	68,648,276 / 1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69,526	14.54%	66,244,526 / 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750	0.36%	2,403,750 / 0.3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0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和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6.45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公司所处的批发和零售业最新滚动行业市盈率为28.29倍（数据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业绩下滑风险。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9,961,805.97元，同比下降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20,842.18元，同比下降4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41,892.77，同比下降21.36%。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三季度报告》。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江购物，股票代码：601116）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和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任何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